**罗圩中心小学电动车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进一步规范校内电动车充电及停放安全管理，有效防控因电及停放不当而引发的火灾、触电事故，确保电动车的充电及停放安全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。

第二条电动车应按学校指定的区域停放，遵守停放规范，服从学校管理。

（一）停放区域为校内自行车棚；

（二）不得在学校建筑房屋内停放；

（三）严禁在建筑的首层门厅、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、地下空间等区域停放、充电。

第三条 电动车充电必须在学校电动车车棚，遵守电气安全规范，积极预防电气火灾事故。

（一）严禁在学校建筑房屋内给电动车或电动车蓄电池充电；

（二）严禁私自接线给电动车或自动车蓄电池充电；

（三）应当使用厂家原配、型号匹配、质量合格的电动车蓄电池和充电器，充电器同时应具备充电提示和自动断电保护功能；

（四）充电时应确认充电环境安全，应遵守充电安全规程，禁止在电动车、蓄电池、充电器上覆盖或包裹物品，连续充电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；

第四条 教职员工应当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电动车的安全使用管理规定，禁止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、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、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行为。

第五条 学校保卫、后勤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对校内电动车进行管理，依据法规和学校制度处理违规行为。违反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，拒不纠正，学校管理人员可实行暂扣、禁止电动车进入校园等措施，必要时，追究其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应于进入校园的电动车。